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資源研發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師大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主席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卯協作委員靜儒	記錄	張瑋靜
出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王協作委員立心、余協作委員霖、宋協作委員修德、洪協作委員、儷瑜謝協作委員佩蓉、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資源研發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依 110 年 1 月 24 日前瞻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建議資源研發組的功能不只是做表格，更是要為協作計畫做檢討與調整，以及規劃下個階段的方向。為調整協作試行計畫，擬請協作委員與各單位提供對協作機制運作半年來之建議，待資源研發組會議討論協作計畫之修訂。建議課推專辦協助蒐集協作委員及各業務單位修訂建議，彙整結果納入下次資源研發組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所需之「協作議題建議書」表件內容架構之設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試行計畫，「協作議題建議書」暫定為：議題內涵說明、原因初步分析、待解決問題、議題工作圈成員、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協作期程、各單位分工、預期效益…等項目。
- 二、上開內容為暫定，待本會議達成初步共識後，提 110 年 3 月 5 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確認。

擬辦：提供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參閱，擬以此諮議報告書為範本設計「協作議題建議書」表件內容架構，並將「協作議題建議書」修改為「協作報告」。

決議：(協作報告草案，見附件 1)

- 一、將「協作議題建議書」名稱修改為「協作報告」。
- 二、考量各工作圈產出狀況不同，「未來協作方向」設定為視需要撰寫，非屬必備。

案由二：有關《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五輯出版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試行計畫，跨系統協作俟有具體協作成果，辦理成果發表，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敦請部次長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並出版專刊為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 二、依 110 年 1 月 24 日前瞻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支持透過成果發表的方式，讓成功經驗可以擴散，並發揮典範轉移功能。成果發表可採發表會及出版專刊方式。發表會可以 2 個工作圈的成果為主。至於 3 個專業支持分組的成果不納入發表，而是使用專文的方式於專刊呈現。
- 三、《課程協作與實踐》為課推專辦每年定期出版之刊物，出版目的在於為各項課程協作軌跡留下紀錄，以便經驗傳承，提供未來課程協作參考。110 年出版《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五輯內容預計收入 109 學年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

決議：(試行計畫草案，見附件 2)

- 一、第四篇「協作成果應用推廣篇」視成果產出情形，適度保留調整彈性。
- 二、文稿外審可先由撰稿者推薦外審委員若干人後，由編輯小組討論決定外審委員。
- 三、撰稿與審稿期程視實際執行狀況彈性調整。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之成果發表會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試行計畫，跨系統協作俟有具體協作成果，辦理成果發表，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敦請部次長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並出版專刊為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 二、依 110 年 1 月 24 日前瞻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支持透過成果發表的方式，讓成功經驗可以擴散，並發揮典範轉移功能。成果發表可採發表會及出版專刊方式。發表會可以 2 個工作圈的成果為主。至於 3 個專業支持分組的成果不納入發表，而是使用專文的方式於專刊呈現。
- 三、暫定 110 年 8 月擇日辦理 109 學年度協作成果發表會，以「國小科技教育」及「課程資料整合分析與回饋」2 個議題工作圈為主發表成果簡報。

決議：(試行計畫草案，見附件 3)

- 一、為延長協作成果發表時間，由統一開幕式調整為依兩個工作圈分組報到，直接引導至分組發表會場地進行發表。
- 二、綜合座談之分組成果摘要報告，請工作圈召集人事先指派代表報告人員，報告內容涵蓋分組組成果發表時的意見交流重點。
- 三、與談人應慎選對於議題孰悉者擔任，發言能掌握議題核心，對協作成果的意義性、價值性或影響性提供簡要評論，並能引發參加人員後續進一步意見交流為目標。建議與談人邀請確認後，能事先跟與談人做好充分的溝通，以發揮預期效益。
- 四、兩個工作圈的成果簡報，希望能在經工作圈簡視定稿後，於發表會一週以前，將 PDF 電子檔傳送給每位參加人員，提醒參加人員能於事前仔細閱讀，並鼓勵於意見交流時踴躍提供回饋意見。

肆、臨時動議：

訂於3月15日下午4時30分召開資源研發組第4次會議、4月19日下午4時30分召開第5次會議，兩次會議將進行試行計畫的檢討修訂，請專辦協助試行計畫修訂初擬、修訂問卷及問卷填答對象的初擬提會議討論。

伍、散會時間：下午6時30分。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 議題工作圈「協作報告」表件內容參考架構(草案)

要素	協作報告	教改會 諮議報告書	協作議題 提議	協作議題 規劃
議題前置	壹、緒論(議題背景、重要性、範圍界定)	前言	一、協作議題 二、問題背景	一、協作議題 二、議題概述
議題前置 工作圈過程	貳、協作目的與協作過程	壹、成立目的與研議過程	三、待解決問題 四、影響對象及範圍 五、急迫程度 六、相關單位	三、工作目標 四、具體任務 五、工作圈成員 六、工作重點與期程規劃 七、各單位分工 八、預期效益
議題前置 工作圈產出	參、現況分析與基本理念	貳、現況分析與改革理念	二、問題背景 七、備註	二、議題概述
工作圈產出	肆、建議策進方案	參、本次建議改革項目		
工作圈產出	伍、未來協作方向 *	肆、未來研議方向與範圍		
總結	陸、結語	結語		

補充說明：

- 一、各工作圈協作的產出，建議以「協作報告」稱之。
- 二、各工作圈的「協作報告」內容，建議涵蓋「議題背景及前置規劃」、「工作圈協作的過程」及「工作圈協作的產出」三大部分。其中各工作圈協作的產出，可涵蓋「現況分析」、「基本理念」、「建議策進方案」及「未來協作方向」(*未來協作方向需要才撰擬，非屬必備)等面向。
- 三、所提「協作報告」主架構僅係建議性質，供各工作圈參考。各工作圈協作的產出部分，因議題屬性不同，次標題文字宜由各工作圈視議題需求自行訂定。「協作報告」參考架構與「協作議題提議」及「協作議題規劃」對照如上表，一併提供各工作圈參考。

四、各工作圈「協作報告」內容，係工作圈全體成員共同努力成果，建議由工作圈成員分工撰寫，經工作圈會議討論通過，並由工作圈主政單位依程序簽陳首長或主管核閱後始定稿。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提議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問題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
待解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
影響對象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
急迫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的急迫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1~5表示，急迫性最高(1)~急迫性較低(5)。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
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	單位/姓名：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

1.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2.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3. 本提議內容以4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規劃

議題編號	
協作議題	
議題概述	
工作目標	
具體任務	
建議工作圈成員	
工作重點 與期程規劃	
各單位 分工	
預期效益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 《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五輯專刊初步規劃(草案)

壹、目的

本專刊於 106 年開始發行，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現轉型為 12 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簡稱課推專辦)主編，邀請該中心規劃委員(現改名為協作委員)、教育部相關部門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將因應新課綱實施配套的各項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的協作歷程忠實記錄下來，做為未來精進各項課程協作的重要參考依據。

108 課綱雖已上路，課程與教學的落實，仍有賴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各系統連結，需長期透過平臺協作與對話，使人力與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課程更是不斷發展歷程，需有永續發展機制，藉由多元參與平臺、擴大社會參與，結合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專業與經驗，不斷研發、試驗、檢討與回饋，持續累積每一次的課程研修與推動經驗。

為使跨系統協作機制永續發展，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試行新型態協作機制，建立新的協作委員團隊，依專長與興趣分工組成「議題設定前導」、「資源研發」及「培訓」組做為專業支持系統，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做為運作核心，透過「議題設定」、「前置規劃」、「展開協作」及「成果發表」等流程，完成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的設定及前置規劃，並在過程中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核心價值，透過深度對話及團隊互動，建立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跨系統協作共同願景，使議題工作圈成員能協力同行，順利完成跨系統協作任務。因此，如何汲取 109 學年度試行的實踐經驗，做為跨系統協作機制不斷精進的參考，便成為重要課題。

貳、發行對象

教育部各單位(含相關司、署、院)，各縣市教育局處、各師培單位。

參、主題內容

《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五輯，將持續以「教育創新與系統協作機制」為主題，匯集協作委員及相關部門對於新型態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實踐經驗與省思，並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出版，提供政府相關部門持續推動及參與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機制的重要參考。

本輯專刊主要分為「協作機制運作篇」、「專業支持系統篇」、「跨系統協作實踐篇」及「協作成果應用推廣篇」，內容涵括：新的協作委員團隊組成與運作、「議題設定前導組」、「資源研發組」及「培訓組」做為專業支持系統，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做為運作核心，透過「議題設定」、「前置規劃」、「展開協作」及「成果發表」協作流程思，全書以 109 學年度試行的新形態跨系統協作機制實踐經驗及省思做為基礎，進一步加以論述、詮釋，提出對於未來跨系統協作機制持續精進的建議。預計四大篇共 13 章，每章約 8,000 至 10,000 字。

肆、參考架構

(以下論文題目係暫定，文字仍可調整)

篇章架構	邀稿單位	邀稿對象
第一篇 協作機制運作篇		
第一章 國家課程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實踐與省思		潘慧玲召集人、范信賢副召集人
第二章 新型態跨系統協作機制試行計畫的檢討與精進	資源研發組	資源研發組召集人或另行邀請委員
第三章 12 年國教課推專辦在跨系統協作機制中扮演的角色與省思	課推專辦	課推專辦執秘
第二篇 專業支持系統篇		
第一章 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的美麗與哀愁	議題設定前導組	議題設定前導組召集人或另行邀請委員
第二章 以開放空間論壇進行協作議題設定的可行性探討	議題設定前導組	引導師
第三章 團隊共創技術在展開議題工作圈跨系統協作的應用初探	培訓組	引導師
第四章 國家課程治理與跨域協作人才培育的芻議與初步規劃	培訓組	培訓組召集人或另行邀請委員
第三篇 跨系統協作實踐篇		
第一章 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之跨系統協作	國小科技教育議題工作圈	由工作圈成員分工撰寫，並指派 1 人統整
第二章 參與國小科技教育跨系統協作之我見我聞	議題規劃小組	范信賢召集人
第三章 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之跨系統協作	課程分析與回饋議題工作圈	由工作圈成員分工撰寫，並指派 1 人統整
第四章 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跨系統協作之實踐、反思與前瞻	議題規劃小組	李文富召集人
第四篇 協作成果應用推廣篇(視成果產出情形，適度保留調整彈性)		
第一章 協作成果應用的實踐與省思	資源研發組	資源研發組召集人或另行邀請委員
第二章 新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宣導的跨系統協作	課推專辦	課推專辦另行邀請

伍、經費

所需經費擬由 109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5 分支「教師專業發展」項下支應。

陸、編輯小組

本輯專刊由蔡政次清華擔任主編，並成立編輯小組，由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團隊「資源研發組」成員共同組成，由「資源研發組」召集人召集編輯小組，負責專刊篇章架構的規劃、文稿的初步審查及外審事宜(可先由撰稿者推薦外審委員若干人後，由編輯小組討論決定外審委員)，並聽取 12 年國教課推專辦的執行報告，給予專業指導與諮詢。

柒、實施期程

本專刊區分為兩部份進行：

一、課推專辦負責邀稿、審稿、校稿、修稿、校稿等相關工作：

序號	項目	執行期程	備註
1.	討論主題、邀稿 及確認撰稿人	110.04.	
2.	撰稿人初擬撰寫大綱	110.05.	
3.	各篇進行撰稿	110.06.-110.08	工作圈的跨系統協作成果，考量成果發表意見交流後，可能尚有修訂作業時程，得視需要展延 1 個月完成。
4.	審稿	110.09.	工作圈的跨系統協作成果，由工作圈會議檢視、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不另送外審。
5.	修稿	110.09.	撰稿人參酌審稿意見進行修改。
6.	編排、校稿	110.10-11.	共需進行 3 次校稿。
7.	出版、寄發	110.12.	

二、承包廠商負責美編、印製等相關工作：

請承包廠商進行美編設計、排版、印刷及寄發等相關工作，於資料定稿交印後 7 個工作日內印製完成，並於驗收合格後依機關指定包裝方式運送至各指定地點。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 110 年跨系統協作成果發表會初步規劃(草案)

捌、緣起

依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跨系統協作的目的在於搭建溝通對話平臺，促進溝通對話，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的核心價值，提供各單位之間、內部與外部人員之間不同觀點的激盪，藉此產生互補作用，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促進跨系統的連結，其核心理念包括：(1)藉由「匯聚群智眾志」進行系統思考，進而達到前瞻創新；(2)藉由「強化系統連結」進行團隊共創，進而達到自主共好；(3)藉由「累積成功經驗」進行永續精進，促使問題獲得解決。

在各議題工作圈跨系統協作有初步成果之後，適時規劃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敦請部次長、教育部各單位(含相關司、署、院)首長或主管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並邀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參與，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縱向跨層級對話，促使跨系統協作成果進一步加以深化，發揮最大的效益，並藉此累積並推廣跨系統協作的成果經驗，轉化為未來持續跨系統協作的動能。

玖、目的

- (一)展現議題工作圈跨系統協作成果，累積成功經驗，以轉化為未來持續協作的動能。
- (二)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縱向跨層級對話，使協作成果進一步深化，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壹拾、發表主體及客體

- (一)發表主體：以「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及「建立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機制」兩個議題工作圈為發表主體，其發表人、與談人，均由議題工作圈協調或由召集人指派。
- (二)發表客體：以「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及「建立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機制」兩個議題工作圈於 110 年 7 月所提出協作報告為發表客體，其發表內容須經議題工作圈或召集人認可。

壹拾壹、參加對象

- (一)「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及「建立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機制」兩個議題工作圈全體成員，共約 35 人。
- (二)「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及「建立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機制」兩個議題工作圈推薦邀請學者專家或實務人員，共約 20 人。
- (三)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全體協作委員，共約 20 人。
- (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與議題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俟實施計畫函發各地方政府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0 人。

壹拾貳、 辦理日期及流程：110年8月上旬或中旬(由兩個工作圈召集人協調決定)，擇定1天。

壹拾參、 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暫定，尚待協調)。

壹拾肆、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三)協辦單位：國教署、國教院。

壹拾伍、 辦理流程：如附表。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 110 年跨系統協作成果發表會流程規劃(草案)

起訖時間	流程	備註
08:50-09:00	集合	板橋捷運站北二門集合上車。
09:00-09:45	接駁車路程	
09:30-09:45	會場受理報到	分 A、B 兩組場地報到，依參加人員分組，直接引導至分組發表會場入座
09:50-11:15	協作成果發表 一、主持人致詞(5 分鐘) 二、協作成果報告(20 分鐘) 三、與談人提供回饋意見(15 分鐘) 四、意見交流(30 分鐘) 五、主持人總結(5 分鐘)	1. 分 A、B 兩組，在 2 個場地進行，由工作圈召集人擔任分組主持人。 2. 協作成果發表時間 20 分鐘，可 1 人或數人合作報告，方式由工作圈協調或召集人指派。 3. 工作圈各推薦與談人 2 位，可為工作圈成員或另行推薦，每人提供回饋意見 7 或 8 分鐘，共 15 分鐘。 4. 最後是意見交流，時間 30 分鐘，由分組主持人引導現場與會人員進行對話。 5. 分組結束後，B 組移動，回到主會場參加綜合座談。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一、協作委員團隊潘召集人致詞(5 分鐘) 二、分組成果摘要報告(12 分鐘) 三、意見交流(12 分鐘) 四、部次長勉勵 (10 分鐘) 五、大合照(1 分鐘)	分組成果摘要報告，請工作圈召集人事先指派代表報告人員，報告內容涵蓋分組組成果發表時的意見交流重點。
12:00-13:00	午餐	
13:00-	賦歸	

※注意事項：

- 一、與談人應慎選對於議題孰悉者擔任，發言能掌握議題核心，對協作成果的意義性、價值性或影響性提供簡要評論，並能引發參加人員後續進一步意見交流為目標。建議與談人邀請確認後，能事先跟與談人做好充分的溝通，以發揮預期效益。
- 二、兩個工作圈的成果簡報，希望能在經工作圈簡視定稿後，於發表會一週以前，將 PDF 電子檔傳送給每位參加人員，提醒參加人員能於事前仔細閱讀，並鼓勵於意見交流時踴躍提供回饋意見。